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陳美雀

再審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本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5號判決再審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兩造均上訴，其中有關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1,016萬1,262.1元本息之上訴部分，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2號判決駁回確定。再審原告就本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5號上開確定判決部分（下稱原確定判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再審原告誤載為聲請再審），依首開說明，專屬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二、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參照）。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

01 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
02 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
03 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
04 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
05 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參照）。查綜觀再審原
06 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僅泛稱：法官引用錯誤法條，伊於民國
07 98年發生職災，歷審法官完全以平常民事請求處理，對伊持有
08 工作手冊之證物31、32號中，公司明定上班時間由早上8時30
09 分至下午5時30分視而不見，在有工作手冊為前提，一切以工
10 作手冊為主，工作手冊規定一切工作內容、薪資等，很明顯可
11 以看出，可以每一審法院都視而不見，連收費之事宜，在手冊
12 上也規定清楚，領的薪水，而不是佣金，可是法官看不到，伊
13 在法庭上，提供之證據視之不見，卻也不願歸還伊，因為工作
14 手冊之證據，指出了法官這近20年是一個笑話，民事訴訟法第
15 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再審之訴云云。無
16 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判
17 決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
18 事，則未據敘明，揆諸前揭說明，顯未於再審狀內合法表明再
19 審事由，是本件再審之訴，難認為合法。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
2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3 勞 動 法 庭

24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25 法官 鄭貽馨
26 法官 謝永昌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王增華